

包公破疑案

包公探案故事

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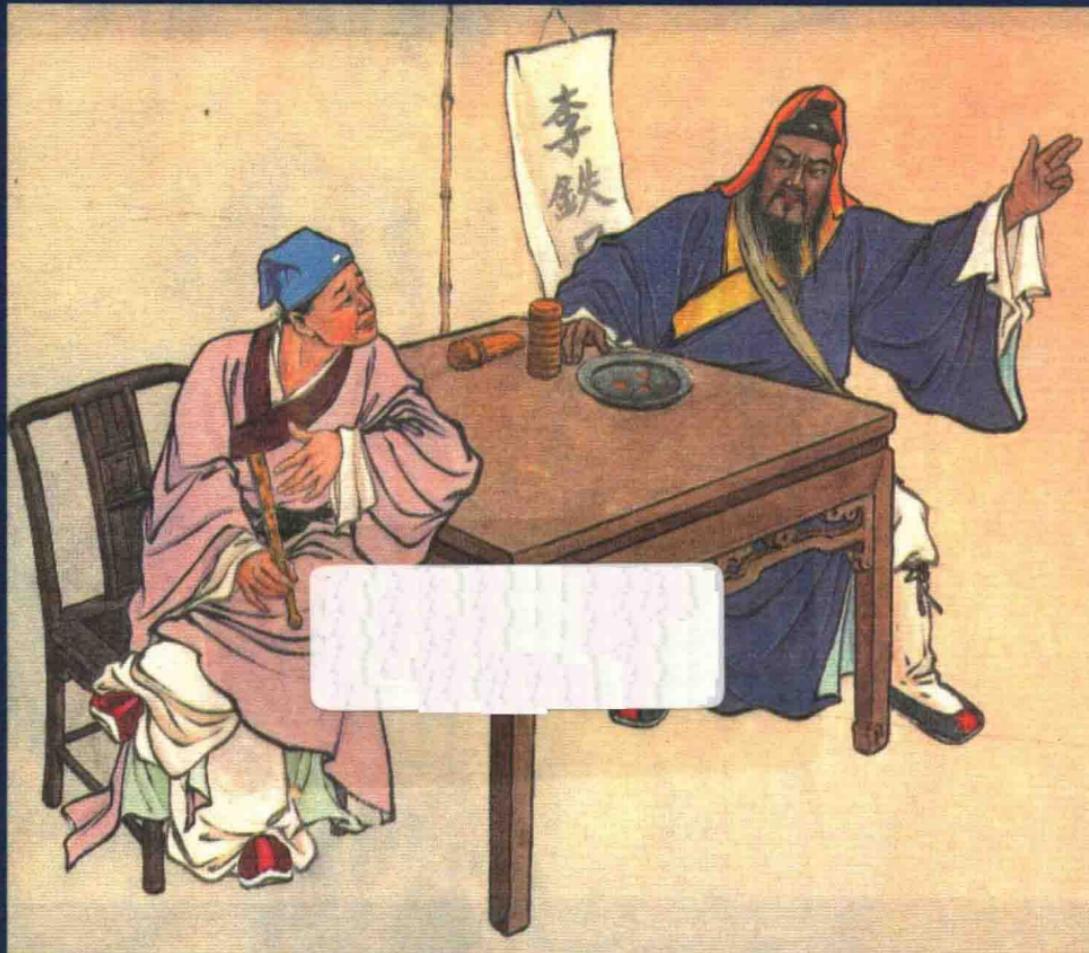
王祖威

陳龍華

繪畫

水天宏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包 | 公 | 探 | 案 | 故 | 事

包公破疑案

編文

王祖威

陳龍華

繪畫

水天宏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包公探案故事 / 章程等编文；赵三岛等绘. —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322-8540-2

I . ①包… II . ①章… ②赵… III . ①连环画—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 ①J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34630号

序言

據史記載，真正意義上的連環畫，應該出現於中國古代章回小說快速發展的明清之際，不過連環畫當時主要還是以正文插頁的形式展現的。直到二十世紀初葉，連環畫纔過渡為城市市民階層的獨立閱讀體，而它的鼎盛時期，恰逢新中國成立後的幾十年之中，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有幸在這一階段把畫家、脚本作家和出版物的命运緊密聯繫了起來，在連環畫讀物發展的大潮流中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名作、名家、名社應運而出，連環畫成為本社標誌性圖書產品，也成為了我社永恒的出版主題。

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我們當代出版人在體會連環畫光輝業績和精彩樂章時，總

有一些新的領悟和激動。我們現在好像還不應該忙於把它們『藏之名山』，繼往開來續寫連環畫的輝煌，纔是我們更應該之所為。經過相當時間的思考和策劃，本社將陸續推出一批以老連環畫作為基礎而重新創意的圖書。我們這批圖書不是簡單地重複和複製前人原作，而是用最民族的和最中國的藝術形態與老連環畫的豐富內涵多元地結合起來，力爭把它們融合為和諧的一體，成為當代嶄新的連環畫閱讀精品。我們想，這樣的探索，大概也是廣大讀者、連環畫愛好者以及連環畫界前輩們所期望的吧！

我們正努力着，也期待着大家的關心。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社長、總編輯

王新

《包公破疑案》小引

朱子彥

執法如山，鐵面無私的包拯

包拯是中國宋代以來最具影響力的清官。經過歷史小說和戲劇的改編，以及坊間的口耳傳聞，包拯已經從一個人衍生為一種「文化現象」，成為國人心目中「日斷陽，夜斷陰」的神！

今天，由於歷史的久遠、史籍記載的簡略，世人要想透過繚繞的香火去甄別包拯的原型原貌，已幾乎成為不可能。連唯一所能憑借的史籍——《宋史·包拯傳》，也祇不過是包拯墓誌銘的「臨摹本」而已。但我們透過包拯的墓誌銘，仍依稀可見那「食人間烟火」的包拯。

據考證，包拯的相貌並非後人說得那麼黑、那麼威武，而是方面白臉、眉清目秀的儒生相；包拯更沒有什麼「三口銅刀」、「打王鞭」和「先斬後奏」之權。問題在於，為什麼後世的人們對包拯如此崇敬，直到將其「神化」呢？我們不妨先看一看墓誌銘及《宋史·包拯傳》所記載的包拯的事迹。

包拯（公元九九九—一〇六二年），字希仁，出生於北宋廬州府合肥縣東鄉虎山北麓（今安徽肥東縣謝集鄉包村）。包拯的父親包令儀，進士及第，曾任朝散大夫等職，後贈刑部侍郎。

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年），包拯考中進士，時年二十八歲，被任命為大理評事，出任建昌（今江西永修縣）

知縣。當時他的父母年紀都大了，包拯考慮到家中無人能够照料，就決定辭官，雖然父母反復勸其就任，但包拯依然上書「以父母皆老，辭不就」。辭官後的包拯在家一心一意贍養父母，以報養育之恩，甚至在他的父母相繼去世後，他還堅持在雙親的墓旁築起草廬守喪。直到守喪期滿三年，他還是徘徊猶豫、不忍離去，經同鄉父老多次前來勸慰勉勵，包拯這纔揮淚走出草廬。包拯的這種「孝行」，在倫理道德佔統治地位的封建社會很受朝野稱頌，以至其「孝行」傳播很遠，連皇帝都有所耳聞，稱讚他是「真孝子」。

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年），包拯首任天長（今安徽天長縣）知縣。不久，包拯升任端州（今廣東肇慶）知州。端州盛產硯石。早在唐代，端硯即負盛名。宋代規定端州每年都要向朝廷交納一定數量的硯臺。歷任知府，均假借上供的名義，隨意加碼，甚至達幾十倍。或賄賂權貴，或讓家中下人拿到市井去賣而中飽私囊，搞得老百姓怨聲載道。包拯到任後，每年都把朝廷的徵收數目及要求張榜公佈，並命硯工按照進貢數量製作，按實際數目徵收，這讓中間經手的大小官吏都斷了財路，大大地減輕了當地百姓的負擔。而包拯自己則率先垂範，一直堅持用從家鄉帶來的舊硯臺。慶歷三年（一〇四三年），包拯即將離任時，當地百姓為表達對包拯的敬仰之情，自發地為他精製了一方上好的硯臺，贈給他作個紀念，卻被包拯婉言謝絕了。當地百姓見到包拯「不持一硯歸」，就更加佩服包拯的德行了，士人學子都盛讚包拯為官清明，並紛紛把包拯的名言：「廉者，民之表

也；貪者，民之賊也。」抄錄給自己或子孫作爲座右銘。

據出土的包拯墓誌記載：『其聲烈表，爆天下之耳目，雖外夷亦服其重名。朝廷士大夫達於遠方學者皆不以其官稱，而呼之爲「公」。』另據《甲申雜記》載，後來西羌于龍呵歸順宋朝時，對押伴使說：『平生聞包中丞拯，朝廷忠臣，某既歸漢，乞賜姓包。』神宗答應了他的請求，並賜名爲順。由此可見包拯在塞外的影響力！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年），包拯擔任三司戶部副使。在任上，包拯非常注意發展生產，關心百姓疾苦，他認爲『民者，國之本也，財用所出，安危所繫』，必須注意愛護民力。因而上奏仁宗皇帝『請罷天下科率』。

當時，秦隴斜谷（今陝西中部）是北宋造船基地之一，而造船所需木材均索取於民，另有七個州的百姓除負責提供造橋用的竹索外，還要繳納竹索稅，數量多達數十萬，當地百姓不堪重負，紛紛出逃。包拯深入了解民情後，奏請朝廷對此一一予以罷免。當時，各地上供皇家的供品均爲實物，且遠途運輸不便、損耗嚴重、成本倍增，他在微服私訪時發現，多數實物供品在都城均能買到，於是上奏朝廷改實物供品爲折繳錢幣。有一次，朝廷命包拯到河北調撥軍糧，包拯趁機進諫說：『漳河地區土地肥沃，百姓卻不能耕種，邢、洛、趙（今山西晉中南一帶）三州有民田一萬五千頃，都用來牧馬，請求全部給老百姓耕種。』朝廷答應了他的請求，結果使該地的糧食產量倍增，百姓殷實，軍糧也更加充足了。包拯就是這樣關注民生，愛護民力，

始終把百姓的冷暖疾苦放在心上。有一年，陳州（今河南淮陽）受災，百姓生活很苦，州縣官不體恤民情，還用「折變」的辦法敲骨吸髓。包拯認為這是「暴斂」，迅速廢除了「折變」，祇按實物交納。陳州人民對此十分擁護。

皇祐二年（一〇五〇年），包拯改任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對政令得失、大臣賢否，他都敢於忠言直諫。

其中最為典型的當數包拯「三彈張堯佐」。張堯佐是張貴妃的伯父，其人無真才實學，卻極善投機鑽營。當時張貴妃正得仁宗寵愛，加之張堯佐極盡諂媚之能事，因此張堯佐很受仁宗的賞識。仁宗授予他宣徽南院使、淮康軍節度使、景靈宮使、群牧置制使四項要職。由於張堯佐無功而受重用，致使滿朝震驚。包拯和群臣一同極諫，懇求皇帝收回成命，仁宗不聽。於是包拯連續上疏，尖銳指出：「賞者必當其功，不可以恩進。若濫賞，必然有損於皇帝尊嚴，使朝綱紊亂，四方駭任人之失，鄙（遼和西夏）萌輕國之心。」在包拯的極諫之下，仁宗迫於輿論的壓力，最後免去了張堯佐的景靈宮使和群牧置制使兩項要職。同時，仁宗還下詔規定：凡是後妃家庭成員，今後不得擔任國家的軍政要職。這就從根本上杜絕了外戚竊權之路。史載包拯「立朝綱毅，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聞其者皆憚之」。

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年），朝廷調包拯到揚州（今江蘇揚州）做知州，後又移任廬州（今安徽合肥）知州、升爲刑部郎中。廬州是包拯家鄉，親朋故舊聽說包拯回家鄉做官，都奔走相告，巴望着受到包拯的額外照顧。包拯剛一上任，

前來拜訪他的親友就猶如過江之鯽。而包拯爲了不被親情包圍而發生徇私枉判，對來訪者一概謝絕，避而不見。後來，歐陽修在《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中說，包拯「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皆絕之」。而包拯則認爲：「法令者，人主之大柄。」

因此他即使遇到自家親戚或仇家，也要不偏不倚，秉公辦案。包拯到廬州不久，其堂舅因胡作非爲、橫行鄉裏而被狀告。包拯接到狀紙後，立即把堂舅傳上公堂，待查證屬實後，即命衙役依法責打堂舅七十大板。包拯此舉，連原告也感到不能理解，包拯解釋說：「我在大堂之上看見的祇有原告和被告，而不是有人在狀告我的堂舅。」消息傳開後，百姓們都奔走相告，稱讚包拯秉公執法，鐵面無私。後來，司馬光在《涑水紀聞》卷九中評價此事說『自是親舊皆屏息』。

不久，包拯遷任池州（今安徽省貴池縣）知州。就在包拯上任那年，池州久旱成災，河塘乾涸，由於地下水位下降，連井水也時斷時續，田裏禾苗都枯死了，城內水荒尤爲嚴重，許多居民爲爭水而鬥毆流血。包拯親自實地勘察，尋找水源。一日，他發現府廳圍牆的泥地上冒着細水珠兒，於是立即命衙役挖井，一天後井掘成，果然井水豐盈，就馬上通知附近的百姓前來取水。爲維持秩序，他派出四名衙役輪流在井邊值班。豈料，四個衙役中竟有三人坐守井邊賣水收銀，做起敲詐勒索民財的勾當，弄得百姓怨聲載道。包拯得報後，十分氣憤，立即來到井邊，升堂審理三名衙役，並當衆杖責四十，勒令他們雙倍退還百姓的水錢；同時命每名衙役爲百姓在原井邊再打三口井。這樣四口井連成一

個方形，俗稱「四眼井」。後人爲紀念清官包拯，稱這組「四眼井」爲「包公井」。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年），包拯任江寧府（今江蘇南京市）知府，隨後朝廷又召其權知開封府（今河南開封市）。在開封府任上，他切實保護民衆的「起訴權」，追求法律的公平與正義；他斷獄英明剛直，開始注重「實物」證據和「證據鏈」的形成，對類推和「心證」進行了一定的限制，從此奠定了他在世界法制史上的地位。這一時期，也是包拯開始被寫進戲曲、小說、民間傳說，並逐漸被臉譜化、「神化」的時期。

開封府是京師所在地，皇親國戚、宦官權貴多。他們直通皇帝，後臺强硬，政令不易暢通。包拯到開封府後，首先改革不合理的訴訟程序。按照宋朝的舊制，凡是打官司告狀的，不得直接到官署庭下，必須先託人寫狀子，然後從偏門把狀紙交給「門牌司」，由他們收轉。而一些訟師惡棍，就趁機敲詐勒索，一度造成「天下衙門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的壞名聲。包拯洞悉其弊端，撤銷了「門牌司」，百姓有狀要告，可以徑直到府衙正門前擊鼓，鼓聲一響，府衙門就大開，讓告狀的人直接進入大堂「陳曲直」。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年），包拯任樞密副使時，宋仁宗趙禎見包拯家無田產，生活十分清苦，「衣服、器用、飲食如布衣時」，就下詔賞賜包拯廬州地界巢湖的千里沃野。包拯接旨後不僅不謝恩，卻上奏說：「萬萬使不得！還是把這塊肥沃的土地獎賞給正在爲國家效力，對朝廷有大功的

人吧！若讓無功的家人空享富足，久而久之就會讓子孫們飽食終日、好逸惡勞而無所事事，最終也會害了他們！懇請聖上收回成命！否則，包拯寧死難從！」在包拯的一再堅持下，仁宗祇好收回了成命。

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年），六十三歲的包拯正在府衙理事時，突然發病，不多久就去世了。他在臨終前留下一條遺訓：「後世子孫仕官，有犯曠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也。」他要求把這條遺訓刻在石上，砌在堂屋的東壁，「以昭後世」。包拯去世的消息傳出之後，「京師吏民，莫不感傷，嘆息之聲，聞於衢路」。宋仁宗趙禎也非常感傷，親自派人護送包拯靈柩回到合肥，安葬於合肥城東五十里大興集。同時追贈包拯爲禮部尚書，謚號「孝肅」。

包拯遺著有《包孝肅奏議》十五卷、家訓一則和無言律詩二首。他在《拒禮詩》中寫到：「鐵面無私丹心忠，做官最忌念叨功。操勞本是份內事，拒禮爲開廉潔風。」字裏行間，無不折射出包拯無欲則剛、胸懷蒼生社稷的高風亮節。今合肥包公祠裏有一副對聯：「理冤獄，關節不通，自是閻羅氣象。賑災黎，慈善無量，依然菩薩心腸。」高度概括了包拯一生不謀私利、廉潔愛民的品格。

《包公破疑案》爲無名氏所撰。安遇時在編撰《包公案》時收錄了其中的情節。故事講述了包公喬裝賣卜的李鐵口，私行察訪，查清了一件冒名頂替、謀財害命的奇案，法辦了真兇王信，開釋了屈打成招、被判死刑的沈秀才。



阿 嫵

沈 猗 年少秀才，因貧窮求親戚，
卻不料被人假冒而蒙受冤屈。
阿 嫵 生性單純，易受蒙騙。待得知
身心被辱後，自縊而亡。





王信

無耻小人，冒名頂替，謀財誣陷，釀成一場佳人自縊悲劇。

包公

爲破疑案，假扮「李鐵口」，私行察訪，以算卦引出冒名真兇。



● 一宋朝時候，開封府祥符縣有個老秀才沈良謨，妻子早已去世，家道小康。他有個兒子，名叫沈猷，長得年少英俊，終日在家勤讀。





● 二十年前，沈良謨就給兒子訂了一門親，是同鄉趙進士家的女兒阿嬌。這一年，他看到兒子已長大，便和趙進士商量，約定來年初春把兒媳婦娶過門。

● 三 不 料 這 年 秋 天， 黃 河 决 堤，
整 個 祥 符 縣 被 淹 了 大 半。 沈 良 謨 家
地 勢 低， 一 份 傢 私 被 大 水 衝 得 乾 乾
淨 净， 父 子 兩 倆 只 逃 出 了 兩 條 性 命。

